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东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东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2-08-35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东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莲珠路 16 号，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刘秋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浙江东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增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陆汇路南侧中晶科技东侧土地 35 亩，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 35000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规划方案通过为准）。新增焊接机器人、减震器检测设备、环缝激光焊机、油压机及冲压设备、数控下料机、双轴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数控切管机、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配件（汽车减震器、排气管、散热器等）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 4 亿元，税收 2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取得了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9-330522-04-01-683899），备案机关为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平面布置图由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p> <p>浙江东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溶剂型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氩[压缩的]、氮[压缩的]、氧[压缩的]、乙炔、丙酮（乙炔气体的溶解介质）、天然气（燃料），其产品汽车配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第 89 号令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2.8.13-2022.9.1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9.14